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、2019年6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—6月2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下午15:00至6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 16人, 代表股份806,815,13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1798%。其中: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, 代表股份805,788,714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124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, 代表股份1,026,41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49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13人, 2,313,19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3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 代表股份1,286,7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 代表股份1,026,41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49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,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06,789,632 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8%; 反对 2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2,287,69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76%; 反对2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2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三) 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四) 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董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263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反对 5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61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585%；反对5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4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监事2019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262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5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60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39%；反对5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7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78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3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80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50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关停部分矿山及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781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79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04%；反对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李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